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4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貫徹嚴懲酒駕政策 使其接受酒癮戒癮治療 強化戒酒決心 保障國人行車及用路安全

鑑於近來酒駕肇事造成無辜用路民眾不幸傷亡事件，本署即日起，將從嚴審核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如認准予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依法不准易科罰金並發監執行，以遏止酒駕歪風，並保障國人之行車及用路安全。

本署自民國110年8月起迄今，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5年內3犯之執行案件，共計8件，均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2年6月26日檢執甲10200075190號函示意見及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核後，其中4件依法不准易科罰金發監執行；另外4件經本署勸諭後，均同意自費接受酒癮戒癮治療，其中2件，經本署函詢醫療院所確認被告已接受酒癮戒癮治療，經執行檢察官依前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示意見，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治療之事由，准予易科罰金，藉此約束並強化被告戒酒之決心；另2名被告目前尚在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中，日後將依其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之具體情事，審酌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。

酒後駕車，害人害己，為保障國人之行車及用路安全，避免民眾無辜傷亡，本署對於酒駕案件將從嚴究辦，嚴懲不貸，以遏止酒駕歪風。凡個案情節經本署執行檢察官認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發監執行，以正法紀。